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现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合伙人数量：196

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静，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主持了多种类型企业的审计业务，负责过合肥百货（000417）、国机通用（600444）、安利股份（300218）、丰乐种业（000713）等上市

公司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超过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传兵，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10 年 4 月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主持过海螺型材(000619)、四创电子(600990)、国机通用机(600444)等 A 股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担任签字会计师。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超过 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8 万元，该收费与上年一致。该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委员会提议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我们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 2020 年计划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